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26日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議訂定

112年9月20日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家庭教育法」第六條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學生及家庭生活品質，增進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三、組織與運作：

(一) 成立「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(二)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包含家長代表二名、實輔處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、社工師、專業團隊代表一名及導師代表四名(國小部、國中部、高職部及高中部代表各一名)。

(三) 本委員會由實輔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導師代表由全校導師選舉之，行政人員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(四) 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班級聯誼會學生代表一名列席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(二)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
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，如班親會、專題講座、班會活動等。

(四)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，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(錄影帶、書籍等)，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。

(五) 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
(六)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
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
(三) 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
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七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